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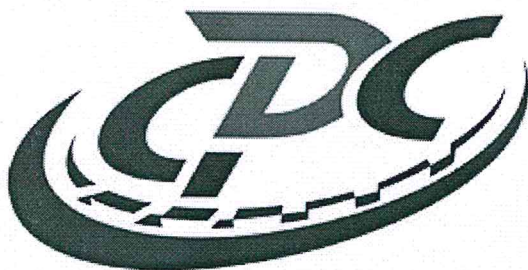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11024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1102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102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新平县体育馆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蒋鹏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1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1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64~7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20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1.44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44	以		下	空			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4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淑波

审核人：傅高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云

日 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11022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1102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102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新平金茂大酒店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蒋鹏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1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1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64~7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3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20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1.52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52	以		下	空			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5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云波

审核人：傅浩

授权签字人：陈芳

日 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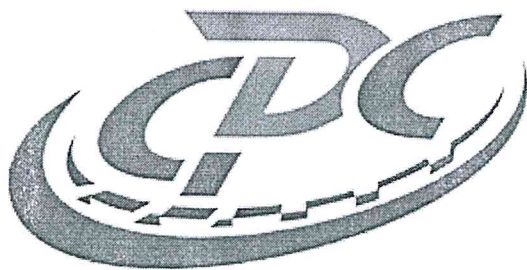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送 (受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11020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1020	
采样地点：特宜嘉购物广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给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蒋鹏发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1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1月11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64~7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16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之波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成

日 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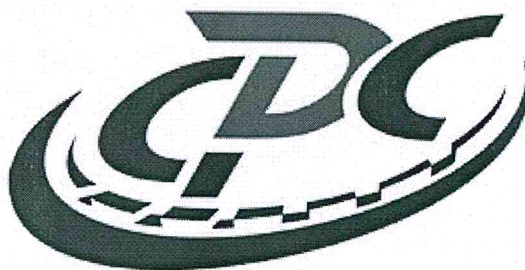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

此报告含封面共3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11021 号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1102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102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南校区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蒋鹏发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1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1月11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-200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64~76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检验结果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项 目</th> <th>单 位</th> <th>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</th> <th>检 测 值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菌落总数</td> <td>CFU/mL</td> <td>100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总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耐热大肠菌群</td> <td>MPN/100mL</td> <td>不得检出</td> <td>未检出</td> </tr> <tr> <td>浑浊度</td> <td>NTU</td> <td>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游离氯余量</td> <td>mg/L</td> <td>≥0.05</td> <td>0.20</td> </tr> <tr> <td>肉眼可见物</td> <td></td> <td>无</td> <td>无</td> </tr> <tr> <td>臭和味</td> <td>—</td> <td>无异臭、异味</td> <td>无异臭异味</td> </tr> <tr> <td>色度</td> <td>度</td> <td>15</td> <td><5</td> </tr> <tr> <td>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₂计）</td> <td>mg/L</td> <td>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</td> <td>1.46</td> </tr> <tr> <td>以</td> <td></td> <td>下</td> <td>空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白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	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色度	度	15	<5	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46	以		下	空				白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限值	检 测 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2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色度	度	15	<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		下	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波

审核人：薄高

授权签字人：李永红

日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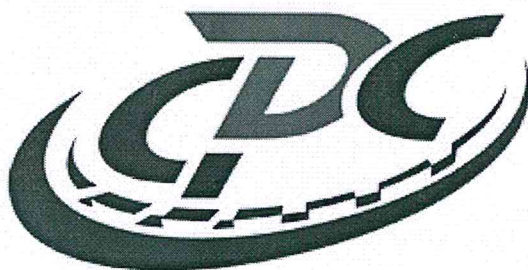
162500100117

此报告含封面共 3 页

报告编号:新卫水检字第 201711023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地址：新平县桂山街道富春街 38 号 电话传真：(0877)7011453 邮编：653499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171102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6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1711023	
采样地点：新平三小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一次性无菌杯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计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供排水分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	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孙建东、蒋鹏发		
采样日期：2017年11月09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17年11月11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1~GB/T 5750.12—2006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9.0~21.0℃	相对湿度：64~7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06 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（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）	0.2
游离氯余量	mg/L	≥0.05	0.10
肉眼可见物		无	无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异味
色度	度	15	<5
耗氧量（CODMn法，以O ₂ 计）	mg/L	3（水源限制，原水耗氧量>6mg/L时为5）	1.36
以	下	空	白

注：1、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检测人员：陈芳 朱弘波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陈芳

日 期：2017年11月17日

